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1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 决战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

为确保打赢我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完成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标本兼治,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决战方向

平川七个县市区要把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作为主攻方向,加快重点行业去产能,深化工业企业治理,持续推进散煤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公转铁”等,确保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幅降低。

安泽、古县、乡宁三县要把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散煤和“散乱污”治理作为主攻方向,加快焦化企业去产能和升级改造,持续推进散煤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稳步实现转型发展。

汾西县、蒲县、浮山、永和县、隰县、大宁县、吉县七县要把清洁

能源替代,矿山关停整治、生态绿化修复作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大气综合整治,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或更高要求。

三、决战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通过国家“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考核。

(二)争取性指标

1. 临汾市市区二氧化硫浓度达到一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定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后 3 名,力争退出后 5 名。

2. 洪洞县退出全省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后 10 名。

四、决战任务

(一)坚决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1. 深入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80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目标任务;一城三区保留的焦化企业 10 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干熄焦改造,已采用其他方式改造的,必须达到或低于干熄焦排放水平;按照“总量控制、入园入区、退川入谷、减量置换、超低排放”的原则,推动全市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规范煤炭洗选产业发展。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

暂行规定》要求,2020年9月底前,对属于淘汰范围洗煤企业全部予以取缔。(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调整砖瓦企业布局。3月底前,完成“一城三区”砖瓦企业布局调整实施方案制定,10月底前完成布局调整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4.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0年10月底前,退出平川区域范围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含运输环节)的钢铁企业;退出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未达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或我省关于工业企业分类管控标准A类标准的钢铁、焦化、化工、铸造、建材企业。优先支持浮山、安泽、古县等山区县落地建设提前关停退出的产业升级转型项目。(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继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未完成2019年深度减排治理任务的钢铁(含铁合金、连铸)企业,不涉及居民供热的不得恢复生产;涉及居民供热的,供暖期结束后全部停产治理。新投产企业必须采用先进、成熟、稳定、可靠的治理技术并满足2019年深度减排治理要求。已完成2019年深度减排治理任务的钢铁企

业,对照生态环境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程评估监测指导文件要求,继续开展治理工作,2020年9月底前,所有钢铁企业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清洁运输环节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开展差异化绿色评估。对重点行业企业装备水平、治理水平、运输水平、排放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绿色管控。对生产装备水平高、环保设施先进、环境管理到位、相对排放量较少、环境信誉良好的企业不予限产,同时加大污染防治补助资金支持,着力打造选树一批行业“领跑者”,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对装备水平低、管理差、环境违法较多的企业,加大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良好发展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按照“科学规范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原则,2020年4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轮“散乱污”企业大排查大整治。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通过分类处置、规范引导,实现不散、不乱、不污,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稳定就业、推动创新、促进增收。对于符合规划布局,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列入提升改造类,留出整改时间,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

化发展。对于在当地吸纳就业人数多、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列入整合搬迁类,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建设特色园区,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条件的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8. 实施重点指标综合治理。分类实施管控,强化对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 CO 的排放治理;加强氨排放管控,采用 SCR 和 SNCR 脱硝系统全部安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以 $2.5\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以内;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针对性整治。涉 VOCs 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达到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鼓励夏秋高温天气实施 VOCs 企业错峰、错时生产。严格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控,强化汽修、餐饮油烟、露天喷涂场所等为主的 VOCs 整治。3 月底前制定出台重点行业 CO、 NH_3 、VOCs 和 O_3 管

控方案,并监督实施,确保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9. 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重点针对“一城三区”铸造、建材、石灰加工等企业集中区域,开展行业整治和设施升级改造。按照“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从布局优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物料转运、物料堆场、生产工艺、厂区环境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要求,焦化、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10. 大力开展清洁取暖。①2020年2月底前按照“三个百分之百”全覆盖要求,全面摸清改造底数,确定改造方式,制定清洁取暖改造推进时间进度表并组织实施。②大力实施长输供热(霍州-洪洞-尧都区)项目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的集中供热,2020年9月底前全面启动,2021年9月底前实现管网入户使用。③2020年10月底前,汾河谷地平川区域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一城三区”海拔600米范围内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已完成清洁取

暖改造的区域,保障热源、气源、电源供应,同步做好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④在保证错峰和应急措施落实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余热余气扩大居民供热面积。(①③市能源局牵头②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降低采暖用气价格。积极与省发改委和上游采供气企业协调,低价优先保障临汾供气;指导相关县保障采气企业增储上产;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完善居民燃气价格补贴机制,争取降低燃气采暖用户使用成本,9月底前保障到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能源局配合)

12. 提前开展散煤整治。①2020年3月15日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入户调查,实行“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备案。4月底前完成散煤控制方案制定,9月底前完成劣质煤清零和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②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③10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禁煤区”“禁燃区”划定。④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⑤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散煤全部清洁化替代。(①市能源局牵头②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③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散煤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3. 深入实施锅炉整治。2020年9月底前,全市基本淘汰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的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改造,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

14. 大力推进“公转铁”。①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牵头确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名单由市能源局牵头确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确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工信局、中铁太原局确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工矿企业,必须采用全密闭管廊或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0万吨。②企业散装物料货运专用站台按照社会煤焦发运站进行深度治理,现有站台6月底前完成;新建站台投用前完成。(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太原铁路局集团公司配合②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15. 加快老旧车淘汰置换。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属于已注销和已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2020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公交车、环卫车基本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市区城管用车12月底前基本实现纯电动化,出租车12月底前全部实现纯电动化。(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6. 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严格规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管理,开展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将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超标车辆以及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监管“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行国、省、市三级联网。(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落实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2020年10月底前,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车牌号。构建交通

污染监测网络,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2020年年底前建成。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实施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组织开展重点用车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20%,重点区域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8.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建设。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0年底前,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国家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任务要求,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配合)

19. 固化“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建设成果。强化科技手段,一城三区常态化实施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政策,并建立动态分析研判制度,遇有路网结构变化应及时调整。(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四)坚决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20.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①加快实施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尧都区西山绿化防护工程建设;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开发利用方案,规范采石场管理;实施生态治理,有效控制采石场扬尘污染。②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③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④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力争达到41%。(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尧都区政府负责落实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④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1. 全面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①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区重点区域交通秩序优化,市区背街小巷实现全硬化,市区周边108国道、临夏路、桃临线、309国道平交道口和沿街门店前全硬化。②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清除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③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硬化。④推进城乡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各县(市、区)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0%以上。⑤进

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清洗频次。⑥经常性组织开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院、住宅小区,城市主次干道和小街小巷及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清洗。⑦2020年底前建成临汾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投入运行。(①市区重点区域交通秩序优化由市交警支队负责落实;市区小街小巷全硬化由尧都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区周边108国道、临夏路、桃临线、309国道平交道口和沿街门店前硬化由临汾公路分局牵头,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负责落实②煤炭企业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能源局牵头,非煤矿山企业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工业园区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工信局牵头,其他工业企业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乡公路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国省干线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临汾公路分局牵头,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由市住建局牵头③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④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分别按职责牵头⑤市城市管理局牵头⑥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牵头⑦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22.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依法关停整治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

府负责落实)

23.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降尘控制指标达到9吨/平方公里·月。

①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3月底前制定出台奖励激励政策,实行差异化管控,树立标杆工地;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②加快城市绕城公路建设,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超载抛洒行为。(①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②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坚决削减重污染天气

24. 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加强空气质量预警能力建设,加强环境气象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实现对重点区域的精细化预测。在秋冬季等重污染天气多发时节每日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重污染预警期间加密会商,对污染严重的重点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精细化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预警建议,为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决策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5.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果断启动预警,对重点县市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或上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主动启动实施应急预案或进一步加严应

急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6.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20年6月底前,完成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评估。2020年8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实行“一厂一策”,夯实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的差异化减排措施,严格杜绝“一刀切”。应急减排清单经市政府批准后于2020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秋冬季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应急减排、错峰方案和清单制定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业错峰和应急措施落实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建筑施工工地应急措施落实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7.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的执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执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等级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机动车限行和错峰上下班等管控措施。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

引导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气象部门应加强气象研判,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决战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抓好落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必须完成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有关部门是相应领域的责任人,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始终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咬定目标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夯实攻坚基础。各县市区要根据此计划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乡镇、街道、社区、企业,明确各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间。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本部门落实方案,同时指导各县市区有序有力开展工作。要坚持清零标准,把“清零”的标准贯穿于蓝天保卫决战的全过程,加快组织实施,逐月检点,逐项销号,真正把各项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跟踪问效,推动问题整改。市政府将对蓝天保卫战

组织不力、攻坚任务严重滞后、环境质量持续不降反升的,实施约谈或专项督导检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治污责任。并按照“检查、交办、复查、问效”四步工作法,推动问题整改。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问责清单,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挂账督办、动态更新和办结销号管理,问题严重的,将视情况启动问责机制。

(四)加强执法监管,严惩违法行为。在日常执法监管中,要坚持铁腕治污,保持高压态势,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强化持证排污,落实排污者责任,依法严惩重罚环境违法企业,有效提升企业自觉治污、自觉减排、自觉守法意识;常态化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巡回执法;完善环境执法责任管理体系,建立环境违法企业清单、处罚清单、案件查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对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公开曝光,最大限度发挥执法效能;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企业用电量管控、在线监控、热点网格等科技手段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推动企业端用电量监控系统安装并纳入日常监管。

(五)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资金投入,优化使用方式,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鼓励利用融资平台筹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拓展资金筹措渠道,重点用于散煤治理、燃煤锅炉整治、工业污染治理、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对已完成“煤改气”“煤改电”的用户,要及时兑现

补贴承诺,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六)坚持帮扶引导,实施精准治污。市生态环境局要主动加强与一市一策等专家组和定点帮扶工作组的沟通对接,及时把脉问诊,发现问题,找出症结,提请各级各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落实;市大气办要定期对攻坚任务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及时预警并报告;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深入一线基层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等提出工作建议,指导优化污染治理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基层政府和企业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七)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全市“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的宣传力度,突出正面舆论引导,积极利用手机、微博、微信等开展宣传,努力实现传播效应最大化最佳化。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蓝天保卫战进展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校对:武东霖(市生态环境局)

共印160份
